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何宜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33065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影本、手機條碼申辦作業及附件(21db8a6699ca49178b590b1c88a27dab\_30654600A00\_ATTCH1.pdf、21db8a6699ca49178b590b1c88a27dab\_30654600A00\_ATTCH2.doc、21db8a6699ca49178b590b1c88a27dab\_30654600A00\_ATTCH3.xlsx、21db8a6699ca49178b590b1c88a27dab\_30654600A00\_ATTCH4.xlsx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6月3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239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利用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除可減少紙本電子發票數量，達到節能減碳目的，且具有自動對獎、中獎主動通知及獎金自動匯入帳戶等功能，請各機關共同協助推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擬：將規定公告周知，並依規定辦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

人事室 關桂枝  
助理員  
103/06/10 15:05:04

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林麗華  
校長  
103/06/10 16:21:11

人事室 潘麗君  
主任  
103/06/10 15:49:30